

# 淮北师范大学办公室文件

校办字〔2018〕1号

---

## 关于 2017——2018 学年第二学期部分法定节假日放假安排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《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规定并结合我校教学安排的实际情况，现将学校2017——2018学年第二学期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部分法定节假日的放假时间安排

1. **清明节**：4月5日至7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4月8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4月6日（星期五）的课程调至4月8日（星期日）。

2. **劳动节**：4月29日至5月1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4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4月30日（星期一）的课程调至4月28日（星期六）。

3. **端午节**：6月18日（星期一）放假，与周末连休。

## 二、节假日期间值班工作及相关要求

1. 放假期间，各单位要加强值班工作，确保值班期间人员到岗、职责到位。

2. 各单位务必于放假前进行一次安全检查，以排除治安、火灾等各类安全隐患，切实做好各项安全稳定工作。

3. 请各单位将假期值班表（人员、值班地点、联系电话）于每个节日放假前一周报党政办公室行政科。

**三、清明节放假之后，即自4月8日（星期日）开始，我校实行夏令作息时间。**

特此通知。

淮北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8年3月12日

---

淮北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8年3月12日制发

---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